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398,52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724,684 股的 8.61%。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3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如有），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

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4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8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1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2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9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8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9
第十五章	附则	40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造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 with 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颜铭为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涉及上述拟提名核心员工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6.5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5,398,52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8.61%：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	总经理、董事	否	2,759,380	51.11%	2,759,380	4.4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635,980	11.78%	635,980	1.0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胡运生	副总经理	否	635,980	11.78%	635,980	1.0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年志鸿	核心员工	否	373,810	6.92%	373,810	0.6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汪洋	核心员工	否	311,810	5.78%	311,810	0.5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徐婷婷	核心员工	否	247,860	4.59%	247,860	0.4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袁雪	核心员工	否	123,900	2.30%	123,900	0.2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宏玉	核心员工	否	92,950	1.72%	92,950	0.1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颜铭	核心员工	否	92,950	1.72%	92,950	0.1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东升	核心员工	否	61,950	1.15%	61,95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胡海丰	核心员工	否	61,950	1.15%	61,95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5,398,520	100%	5,398,520	8.61%	-

激励对象职务详见如下：

姓名	职务
徐刚	总经理、董事
李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运生	副总经理
年志鸿	人力总监、政府事务总监
汪洋	销售总监
徐婷婷	总经理助理

姓名	职务
袁雪	财务经理
刘宏玉	质量部经理
颜铭	生产部经理
张东升	合规部经理
胡海丰	行政部经理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分配数量按照授予对象职位分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重要岗位经理→经理，逐级减少。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4,031,340份，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为74.67%，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4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核心员工授予股票期权1,367,180份，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5.33%，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8%。

徐刚先生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2019年公司主打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被国家列入重点监控、剔除医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医药市场低迷，公司在双重打击下几乎无法维持生存，在这一阶段，徐刚先生坚持带领公司各业务团队开源节流、持续创新，在成本控制、新产品获批、代理产品引入以及研发立项等方面都做了多重举措，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使公司逐年减亏，在此期间徐刚先生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持续发展蓄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领导团队使公司更好的发展。

综上所述，徐刚先生在公司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基于他的表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对徐刚先生激励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2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期为一年，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售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及每股净资产。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3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主要依据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1）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2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735.00万元。公司股本为62,724,684股，每股市场价值为2.03元/股。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979,128元，公司股本为62,724,68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612,640.00元，公司股本为62,724,68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股。

（3）公司自2017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4年9月9日），公司股东人数41人，公众化程度较低；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无一笔交易，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的公司；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在2020年，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因时间较为久远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在2021年实行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8月5日。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元/股，依据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定价。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2,608,020元，总股本为61,930,192股，即每股净资产为2.46元/股。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以及目前行业政策影响，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指标： 1) 2024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2) 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2	第二个行权期指标： 1)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或 2024 年 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2) 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不存在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3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主要设置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选取净利润、生产批件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的核心指标，生产批件是衡量公司研发成果的重要指标，能反映和分析公司多方面情况，是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标志。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针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研发成果设置了相关考核指标。公司既重视现阶段的盈利能力，也关注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希望通过激励能实现未来的持续盈利。公司每年不断的投入研发，希望有更多的产品立项并获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积蓄力量，研发费用投入的多少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设置净利润考核管理层对公司的盈利负责，同时激励高管及核心员工支持研发投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和研发成果作为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	2024 年 7-12 月（预计）	2023 年	2023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a 净利润	247.16	185.00	-378.35	-491.56	-403.07	1,478.23	2,316.67
b 股份支付费用	52.84	15	15	-153.88	-76.94	93.87	98.00
c 业绩 =a+b	300.00	200.00	-363.35	-645.44	-480.01	1,384.36	2,218.67
增长率	50.00%	130.99%	24.30%	53.38%	/	37.60%	/

注 1：业绩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注 2：2024 年、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详见本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注 3：2024 年 7-12 月的预计财务数据为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业绩指

标与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差额。

由上可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218.67 万元、-1,384.36 万元、-645.44 万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业绩有较大的增长，具有激励效果。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的业绩指标为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563.35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高的原因是销售占比最高的药品利伐沙班同期销售增长 75%，销售额增加 820 万，下半年 3 年标期结束，续标对销售额产生影响，增长率和增长额无法持续现在的水平；厂区维修费安全检查费结合检查周期、季节气候和生产安排主要发生在 7-11 月份，上半年只发生 33 万，下半年预计 132 万；员工奖金将结合全年业绩完成情况在下半年产生。以前年度公司下半年相比较上半年营业总成本较多，2023 年 7-12 月相比 2023 年 1-6 月增加 260 万，增幅 6.93%，2022 年 7-12 月相比 2022 年 1-6 月增加 225 万，增幅 5.11%。以第一行权期的业绩指标为基础计算，2024 年 7-12 月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363.35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24.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具有激励效果。公司属于新三板 C2720-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以下为毛利率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A	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B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C	2022 年-2023 年增长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D=（A-B）/B	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E=（B-C）/C
原子高科	29,668.44	28,103.50	29,363.98	5.57%	-4.29%
皇隆制药	-3,619.09	-1,596.16	-2,788.86	-126.74%	42.77%
元和药业	-274.49	850.66	1,181.41	-132.27%	-28.00%
环球药业	6,487.29	5,246.21	7,434.56	23.66%	-29.43%
延安医药	1,962,377.96	2,921,601.22	4,942.37	-32.83%	59013.34%
弘森药业	9,371.01	9,328.62	4,988.87	0.45%	86.99%
中位数				-16.19%	19.24%
平均值				-43.69%	9846.89%

2022 年、2023 年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19.24%、-16.19%，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期、第二个行权期期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较上期的增长分别为 130.99%、50.00%，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历史业绩比具有激励效果。

研发新品获得生产批件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大相关性。从提交申请到获批一般需要18个月时间，流程一般是：提交注册申报材料-受理-注册检验-审评中-注册现场核查（可能）-发补-提交补充材料-获批-电子证书。2023年12月份，利伐沙班15mg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处于发补环节，争取2024年获批。2023年12月吗啉硝唑原料药也向CDE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在排队审评。2024年6月，司来帕格原料药向CDE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在排队审评。司来帕格原料药、吗啉硝唑原料药这两个原料药可能在2025年下半年获批。具体审评时间将结合研究资料完整度和发补问题的多少、难易情况确定，目前无法知悉和确定，公司团队积极争取早日获批。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公司获得的生产批件数量分别为3个、0个、0个、1个。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21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颁发的纸质版《利伐沙班片10mg药品注册证书》。2021年6月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公司药品依达拉奉注射液（20ml:30mg）（易达生）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21年9月7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纸质版《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5ml:500mg药品注册证书》。2022年无，2023年无。2024年3月1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12mg、2mg两个规格药品注册证书》。

2019年以来是公司发展面临多重不确定性，重点监控目录，医保目录调整，两票制模式改革，国家集中药品采购谈判，202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整体环境和各种严峻的考验，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将上述影响降到了最低。因此，公司拟通过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心，在增加员工的归属感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以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d.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 派发现金红利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e.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处理如下：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5,398,52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5,398,52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87.25万元。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C = S \times e^{-dT} \times N(d_1)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 \sqrt{T}}, \quad d_2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 \sqrt{T}}$$

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 （1）公允价值S：2.03元/股（经评估的每股市场价值）。
- （2）期权行权价格：2.03元/股
-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4）波动率为：15.0346%、12.6002%（采用2024年8月30日三板医药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6）股息率：0.00%（草案披露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假设2024年9月30日授予5,398,520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398,520	87.25	15.51	52.83	18.91

备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股票期权的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股票期权授

予结果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且无转让限制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行权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根据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规定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3、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新增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本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 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股票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

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行权。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行权。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注销。（七）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